

[办理结果：A1]
[是否公开：是]

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盘发改发〔2023〕161号

签发人：刘志成

对市政协九届二次会议 关于持续推进我市充电桩建设、助力创建 全国文明生态城市提案（第52号）的答复

桑海旭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持续推进我市充电桩建设、助力创建全国文明生态城市的提案收悉，依据我委工作职能，现就您关注的问题答复如下：

充电基础设施是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对推动交通领域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作用。您提出的持续推进我市充电桩建设，助力创建全国文明生态城市，对推动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近年来，国家和省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辽宁省“十四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通知》等文件，就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升充电服务保障能力。目前，我市也在起草编制关于推进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相关实施意见。

到 2022 年底，全市建成充电设施终端 2297 个，其中公用专用充电设施终端 343 个，报装的自用充电桩 1954 个。建成充换电站 40 座。全市电动汽车设施车桩比为 2.3: 1，基本能够满足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需要。到“十四五”末期，随着全市充电基础设施保障能力的进一步提升，能满足超 10000 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按照国家和省政策精神，我委支持和指导各区县编制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配电网规划等衔接，有序推进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前，盘山县、兴隆台区、大洼区三个区县已经完成充电基础设施规划编制工作。

下一步，我委将会同工信、财政、住建、自然资源、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针对目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中存在的项目选址难、新建小区配建比例低、老旧小区缺乏建设条件、农村地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等问题，共同研究，明确职责，形成部门联动，完成我市推进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相关实施意见编制工作，形成市场主导、科学合理、

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实现全市城乡地区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大幅提升。

最后，感谢您对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和关注，希望今后能得到您更多的指导和支持。

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27日

